



411310S-2023



河南妙极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MY 0002S-2023

即食冲调谷物制品

2023-05-21 发布

2023-05-21 实施

河南妙极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妙极药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河南妙极药业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彬。

H N
Q B

即食冲调谷物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即食冲调谷物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藕粉、麦片、燕麦片、大麦、小麦、大米、小米、芝麻、大豆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葡萄糖、卡拉胶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挑选、熟制、混合或不混合、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即食冲调谷物制品。

根据原料不同分为不同种类：复合型即食冲调谷物粉、复合型即食冲调谷物制品。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藕粉应符合GB/T 25733的规定。

2.1.2 麦片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2.1.3 燕麦片应符合GB 19640或GB 2715的规定。

2.1.4 大麦应符合GB 19640或GB 2715的规定。

2.1.5 小麦应符合GB 1351和GB 2715的规定。

2.1.6 大米应符合GB/T 1354和GB 2715的规定。

2.1.7 小米应符合GB/T 11766和GB 2715的规定。

2.1.8 芝麻应符合GB/T 11761和GB 19300的规定。

2.1.9 大豆应符合GB 1352和GB 2715的规定。

2.1.10卡拉胶应符合GB 1886.169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粉状、颗粒	取样品1份，置于白瓷盘中，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及杂质，嗅其气味，样品用开水冲调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色泽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正常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0.0	GB 5009.3
总砷（以As计）, mg/kg	≤ 0.4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5	GB 5009.22
注：带*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CFU/g	5	2	50	10 ²	GB 4789.15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藕粉、麦片、燕麦片、大麦、小麦、大米、小米、芝麻、大豆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葡萄糖、卡拉胶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挑选、熟制、混合或不混合、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即食冲调谷物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其他方便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和 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妙极药业有限公司

H N
Q B